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66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05-500152-04-01-563426）和《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10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1498.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4.7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4.81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4.36 万元，植物措施 6.01 万元，监测措施 10.78

万元，临时措施 49.25 万元，独立费用 25.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1498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主动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11月6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35MW 复合光伏项目	总投资（万元）	14884.68	土建投资（万元）	4608
动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工程占地（hm ² ）	80.10	永久占地（hm ² ）	0.23	临时占地（hm ² ）	79.87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2.97	2.97	0.0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鹭鸶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丘陵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80.1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51.5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25.3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4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光伏阵列防治区	土地整治面积 2.73hm 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量 0.11 万 m ³ 、表土回覆量 0.11 万 m ³ 、	方案新增对本区扰动区域，撒播种草 2.73hm ²	方案新增施工生产区新增混凝土排水沟 60m，临时沉沙池 2 座；新增袋装土拦挡 140m，临时排水沟 140m。新增临时苫盖面积 2hm ² 。
	开关站防治区	主体设计，混凝土排水沟 130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量 0.05 万 m ³ ，表土回覆 0.02 万 m ³ ，土地整治 0.06hm ² ，沉沙池 1 座。	主体设计：站内绿化 0.02hm ² ，挂网喷播植草护坡 0.04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2000m ² 。
	集电线路防治区	土地整治 1.64hm 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34 万 m ³ 、表土回覆 0.34 万 m ³ ，	新增植物措施为撒播种草 1.43hm ²	新增临时措施为临时拦挡（竹板）300m、临时覆盖 5000m ² 。

	施工便道防治区	土地整治 1.84hm ² ，水土保持 新增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26 万 m ³ 、表土回覆 0.30 万 m ³		主体设计植物措施 为挂网喷播植草护坡 0.19hm ² 。		主体已设计水土保持 临时措施为新增临时措 施为临时覆盖 1hm ² 、临 时拦挡（竹板）300m。	
	投资（万元）	30.63（新增 24.36）		7.39（新增 3.87）		46.78（新增 49.2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44.79（方案新增 234.81 万 元）		独立费用（万元）		25.32	
监理费（万元）		3.31	监测费（万元）	10.78		补偿费（万 元）	112.1498
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中 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王东/13203955970		法定代表人 及电话	王海军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路 中路 142 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东风大道 513 号			
邮政编码	454150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赵忠明/13849506295		联系人及电 话	祁家豪 18523245450			
电子信箱	248708128@qq.com		电子信箱	871772903@qq.com			

附件 2

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10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由光伏阵列区、开关站、集

电线路、施工便道工程区等组成。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3.92MW，直流侧容量 49.042MWp，配套建设一座 35kV 开关站，将光伏所发电力汇流经隔离变隔离后通过 1 回 35kV 线路送至小桥 110 kV 变电站 35kV，送出线路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区 14 个光伏发电单元（79100 块单晶硅光伏组件）；新建 35 开关站 1 座；直埋电缆线路长度 4.81km，架空线路长度 2.25km；新扩建道路长 3980m；施工便道长 1563m，使用宽 3m 的钢板临时搭建。

项目总占地 80.10hm²，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 0.23hm²，包括开关站(永久建筑物区域)及其进场道路；临时占地面积 79.87hm²，包括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区、便道工程区等。土石方开挖量 2.97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77 万 m³），回填方 2.97 万 m³（含回覆表土 0.77 万 m³），挖填平衡。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6 个月。工程估算投资 14884.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08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居民房屋和工业厂房，不涉及拆迁安置。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结论。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6.63hm^2 ，损毁植被面积 6.21hm^2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252t，新增土壤流失量 125t。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光伏阵列防治区、开关站防治区、集电线路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共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光伏阵列防治区

施工前，在光伏阵列防治区中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和表土堆存场，对该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暂存于表土堆存场。施工期间，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混凝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最后排入附近冲沟；表土堆存场用于存放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施工便道剩余表土、开关站表土，坡底用袋装土拦挡；表土堆存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最终排入附近冲沟；在光伏扰动区域、表土堆存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裸露区域设置彩条布苫盖。施工后期，对光伏区、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表土堆存场等施工扰动区域覆土整地后撒播草籽复绿。

（2）开关站防治区

施工前，对开关站占地范围内所有表土进行剥离并运至表土堆存场堆放。施工期间，对裸露地表及开挖的边坡进行临时苫盖；在开关站周边设置混凝土截水沟，在截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后期，对站区内绿化区域及站外撒播草籽区域覆土整地后复绿。

（3）集电线路防治区

施工前，对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电缆沟剥离表土与基槽土分两侧堆放以便后期回覆于表层。施工期间，对箱变基础开挖、电缆沟槽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两侧布置临时拦挡（竹板）。施工后期，对扰动区域覆土整地后撒播草籽复绿。

（4）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对路基范围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除边坡绿化使用部分，其余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存场。施工期间，对道路边坡周

边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覆盖；在坡底设临时拦挡（竹板）；对边坡采用挂网喷播植草防护。施工后期，对扰动区域覆土整地后撒播草籽复绿。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244.7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4.81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4.36 万元，植物措施 6.01 万元，监测措施 10.78 万元，临时措施 49.25 万元，独立费用 25.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1498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刘德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重庆华电潼南别口 35MW 复合光伏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9. 29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刘德忠	市水保总站	高工	13983512326	
张洪	铜梁区水务局	工程师	13527596287	
李秋月	大足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19942306827	
贺小岩	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工程师	18883253985	
何颖	大足区水土保持站	工程师	19926867736	